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8147 号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胜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胜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胜蓝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胜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3,723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7号文核准，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723万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发行3,723万股新股，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3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10.01元/每股。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3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672,3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4,040,507.00元、其他与发行有关费用17,035,148.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596,644.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2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4,366,64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1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投向承诺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16,315.63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6,628.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4,215.19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2,159.66	32,159.66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026.41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流动资产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6,026.41	6,026.41	-	6,026.41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	-	-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合计		6,026.41	6,026.41	-	6,026.4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差异说明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6,026.41	项目在建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	项目未开展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	项目未开展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项目未开展
合计		32,159.66	6,026.41	

五、关于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19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338,631,793.00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2,672,3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34,040,507.00元后的款项。为保证本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109.61万元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09.61	109.61

六、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姓名 Full name 梁寄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4-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fication No. 440100210004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寄意(44010021000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2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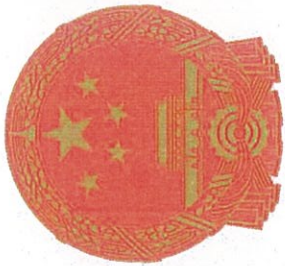
	姓名	邓碧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22197312040034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420401192322</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2002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p> <p>2018年3月换发</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p>  <p>邓碧涛(4204011923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p>  <p>420401192322</p> <p>年 月 日 y m d</p>
---	--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p>  <p>邓碧涛(4204011923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p>  <p>420401192322</p> <p>年 月 日 y m d</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 y m d</p>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泰康大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